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送达公告

张菁华:

根据陈红燕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2月26日作出的上海崇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备案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(文号为:沪市监崇撤决〔2026〕300000012026031100 08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(单位)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3日